

(7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7-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新大楼危化品室建设采购,冶金与环境学院钢铁冶金虚拟仿真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炉炼铁生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系统-认知学习、转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系统-认知学习、转炉炼钢生产 VR 漫游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^[2]；制造商为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18752.10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76.531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日

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^[2] 采购(招标)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工业”，即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